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工程技术学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1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学〔2014〕4 号）、《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1 年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补充意见》（京招考委〔2021〕4 号）和《中国地质大学（北京）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原则

- 1、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
- 2、坚持以考生的思想品德、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和综合素质等为依据全面考核的原则。
- 3、坚持以博士生指导教师为主体、发挥导师组与招生领导小组集体决策的原则。

二、组织管理

- 1、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行学院和学科专业两级管理模式。
- 2、成立工程技术学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我院复试录取工作和解释考生咨询等事宜，组成如下：

组长：徐能雄 刘焱

副组长：岳文 薄振浩

成员：刘宝林 姚磊华 杨义勇 罗云 王瑜 张彬 康嘉杰 裴晶晶

秘书：苏贺涛

- 3、严格落实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各环节责任，实行责任追究制。

三、招生计划与招生方式

2021 年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总数约 40 人（含直接攻博、硕博连读、第一批及第二批申请考核制）。直接攻博和申请-考核（第一批）两种选拔方式的录取工作已完成，最终录取人数将根据学校整体招生情况、生源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四、复试工作

（一）复试资格基本要求

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查通过的考生方可进入复试阶段（包括申请-考核、硕博连读及专项计划），请考生提供给各专业复试小组以下材料（考生提供电子扫描件，原件备查）：

- ① 签署诚信复试承诺书（附件 1）
- ② 填写附件 2、3 中的基本信息（注：附件 2 和附件 3 双面打印）
- ③ 身份证原件
- ④ 应届生：学生证原件（非本校考生还需提供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⑤ 往届生：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学历在线验证报告（学信网 <http://www.chsi.com.cn/>，验证学历证书，并将注册备案表（带二维码）打印提交），有国外（境外）学历的，需提交教育部学历认证原件
- ⑥ 英语等级考试成绩单原件
- ⑦ 一寸免冠照片 2 张

（二）复试对象

硕博连读、第二批申请-考核制及专项计划资格审查通过的考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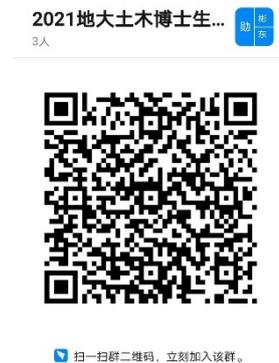
（三）复试具体安排

1. 复试报到和资格审查

请考生 5 月 9 日前加入对应的学科专业复试钉钉群，各学科专业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安排考生复试。



地质工程



土木工程



地质装备工程

2. 复试地点和时间

考生在考生所在地线上进行，复试专家及工作组成员集中到场的方式进行。参加复试的考生及时进入各学科专业钉钉群，复试具体细节请关注群里通知。

①专业笔试

地质工程：5月10日 9:00-11:00，专业考试的科目：《岩石力学与工程》

土木工程：5月10日 9:00-11:00，专业考试的科目：《高等工程地质学》

地质装备工程：5月10日 9:00-11:00，专业考试的科目：《机械系统动力学与表面工程》

安全工程：5月10日 14:30-16:30，专业考试科目：《风险管控理论》

②英语口语+综合面试

地质工程：5月10日 14:00-18:00

土木工程：5月11日 14:00-17:00

地质装备工程：5月10日 14:30-17:00

安全工程：5月10日 10:30-12:00

③ 同等学力及跨专业考生需加试（笔试）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考试时间由各专业线上通知。

地质工程专业加试科目：1.弹塑性力学、2.岩石破碎学/地基处理技术

土木工程专业加试科目：1.弹塑性力学、2.地质灾害预测与防治》

地质装备工程专业加试科目：1.工程施工机械、2.机械原理/机械制造

安全工程专业加试科目：1.现代安全管理、2.可靠性理论

3. 复试形式

复试采取网络远程复试形式。复试系统为钉钉系统（备用系统为腾讯会议）

2021安全博士招生复试

1人



扫一扫二维码, 立刻加入该群。

安全工程

和人脸识别系统。我院采取按学科专业统一组织复试，包括专业笔试、英语口语和综合面试，实行同一标准。学科专业复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需现场独立评分。

4. 复试程序

专业课考试程序：试题命题（试题属于国家机密，严格密封保密）→复试秘书创建钉钉禁止私聊群→将考生拉入群→对考生进行“人脸识别”“人证识别”完成身份审核（需分别截取考生手拿准考证、身份证照片）→在规定的专业知识笔试考试时间由监考人员通过钉钉系统发布专业知识笔试试题→考生限时手写完成开卷试题答题（A4纸上方需留出密封考号和姓名的位置）→考生对完成的答卷进行拍照（扫描），并通过钉钉系统在线提交给监考人员→监考人员打印考生试卷，完成试卷密封→专业知识笔试改卷人员完成阅卷→登记考生专业课成绩。

综合面试和英语口语考试程序：完成综合面试和英语口语试题命题（试题属于国家机密，严格密封保密）→根据预先公布的时间进行综合面试和英语口语→复试秘书随机抽取考生进入综合面试和英语口语测试环节→对考生进行“人脸识别”、“人证识别”完成身份审核（考生需要展示身份证、准考证，面试小组对考生截取考生头像）→考生随机抽取英语口语测试试题→考生回答英语口语试题及复试小组成员的提问→考生随机抽取综合面试试题→考生回答综合面试试题及复试小组成员的提问→复试小组成员分别给出综合面试和英语口语成绩。

5. 复试比例

各学科专业均实行差额复试，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公开招考考生的复试录取比不低于120%。

6. 复试内容

复试分为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水平、外语水平、综合素质四部分。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包括政治态度、道德品质、思想表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专业水平考核着重考察考生的知识宽度与广度。外语水平考核主要包括听力、口语及专业外语等。综合素质考核重点考察考生的心理素质、创新能力、研究潜质、开拓精神等。

五、录取工作

考生总成绩由专业笔试、英语口语和综合面试成绩组成（各部分成绩均为百

分制，专业课考试：英语口语：综合面试=20%：20%：60%）。根据我院招生指标数、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总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分别对申请-考核和硕博连读的考生排序，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录取：

- （1）材料资格审查未通过者；
- （2）面试或笔试成绩不合格者；
- （3）体检不合格者；
- （4）考试作弊者；
- （5）其他违反国家研究生考试相关规定者。

六、其他要求

（一）我院严格按照招生简章公布的专业和导师进行招生。结合我院实际，严格控制每位导师的招生人数，招生人数包含直博生、硕博连读生和申请-考核制生，其中：

1. 每位导师可招收录取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2 人；
2. 杰出人才及国家重大专项首席科学家招收录取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3 人；
3. 外聘导师可招收录取人数不超过 1 人，且占用校内副导师指标；
4. 新增导师第一年只能在其申报学科领域招收录取 1 人；
5. 对目前导师名下“除名多、退学多、余留多”的“三多”博导，给予减招、限招或不予招生；
6. 对上年度国家抽查博士论文结果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按照《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处理暂行办法》（中地大京发[2020]158号）执行。
7. 教育部专项计划（对口支援定向培养、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与我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单位的考生，申请条件与录取事宜按当年申报情况由学校统筹考虑确定。

（二）我院 2021 年研究生体检工作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号）及《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文件进行。按照教育部要求,考生体检工作由学校考生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

(三)2021年所有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均须缴纳学费,定向生须与定向培养单位签署录取培养协议(学费标准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七、严肃考风考纪

我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在招生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考后,招生单位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入学后3个月内,招生单位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八、应急预案及防控措施

为切实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安全、平稳、顺利进行,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处置各种突发事件,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公正、公平,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工作平稳实施,我院应急处置预案参照《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九、信息公开及社会监督

1、考核过程公示。我院在网站上公示审核通过及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2、录取结果公示。我院上报博士拟录取名单,并由校招生工作小组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拟录取为博士学位研究生,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3、复议制度。我院在网站公布招生工作小组联系电话和邮箱,负责受理考生的申诉和投诉,对申诉和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我院招生工作小组组织复议。如考生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和监察处申诉。

4、对考生申诉、投诉或举报的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我院招生工作小组

组织复议。如考生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和监察处申诉。我院咨询、申诉和举报电话: 010-82322583; 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 010-82322323, 我校纪检监察部门受理考生投诉监督举报电话: 010-82322309; 北京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 010-82837456。欢迎广大考生及社会各界对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进行监督。

附件:

1.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工程技术学院 2021 年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2.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工程技术学院博士研究生复试情况表
3.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工程技术学院博士研究生复试、面试情况、记录表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工程技术学院 2021 年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本人（考生姓名）_____，考生编号（准考证号）_____，
是参加中国地质大学（北京）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考生，我已登录过中国地
质大学（北京）研究生院网站，认真阅读了《[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
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及学校、学院的复试相关规定，知晓其中所有内容并
愿意自觉遵守。我承诺提供、提交的所有信息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如有违规违纪
行为，我愿意接受取消复试资格、取消复试成绩、取消录取资格等处理决定，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工程技术学院 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情况表

考生姓名		考生编号		性别		本人近期 一寸彩色 正面免冠 照片
出生日期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编码						
考生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应届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博连读		<input type="checkbox"/> 往届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学力			
考生学历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本科			
拟录取专业代码				拟录取专业名称		
导师						
复试(综合考核)情况						
专业笔试成绩						
复试时间				复试地点		
同等学力、跨学科报考加 试业务课 科目与成绩	科目 1:		成绩			
	科目 2:		成绩			
英语口语成绩				综合面试成绩		
总成绩						
复试(综合考核)结果						
评语						
	组长签字			复试组员签字		
导师意见	导师签字:					
学院意见	学院主管领导签字:			学院公章		

附件3: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工程技术学院 2021年博士研究生综合面试情况记录表

考生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别	
本科就读学校		就读专业		毕业时间	
硕士就读学校		就读专业		毕业时间	
报考专业代码及名称					
拟录取专业代码及名称					
复试时间			复试地点		
综合面试情况记录（含英语口语测试）					
记录人：					
复试组长签字：		复试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上述附件 2 和附件 3 整合双面打印，请使用 A4 纸张。